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他字第16號

原告 張淳蓁

被告 大樹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昭平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
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肆拾元，及自本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陸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
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
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
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民事訴訟
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
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
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請求確認僱傭關
係存在等訴訟，經本院以109年度救字第1128號裁定准予訴

01 訟救助。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判決原告部
02 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
03 之1，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
04 院111年度勞上字第150號判決確定，並諭知就其餘被告吳昭
05 平部分，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就被告部分，第一
06 （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告
07 負擔百分之7，餘由原告負擔。

08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

09 (一)原告於第一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
10 2,545,861元【計算式： $(32,000 + 1,908) \times 12 \times 5 + 24,274$
11 $+ 487,107 = 2,545,86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245元，其
12 中3,677元於第一審先行確定，此部分之裁判費依訴訟標的
13 價額比例計算為38元【計算式： $3,677 \div 2,545,861 \times 26,245 =$
14 38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依第一審判決諭知被告應
15 負擔百分之1即0元，餘38元由原告負擔。其餘第一審裁判費
16 26,207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其中百分之7即1,834元應由
17 被告負擔，餘24,373元由原告負擔。

18 (二)原告於第二審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542,184元（詳本院
19 111年11月1日109年度勞訴字第473號民事裁定）及追加請求
20 被告給付54,847元，合計為2,597,031元，應徵第二審裁判
21 費40,110元。依第二審判決諭知，其中百分之7即2,808元應
22 由被告負擔，餘37,302元由原告負擔。

23 (三)本件原告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為61,713元【計算
24 式： $38 + 24,373 + 37,302 = 61,713$ 】，扣除原告於第二審已
25 繳納裁判費18,473元【計算式： $17,973 + 500 = 18,473$ 】，
26 原告應再繳納裁判費43,240元【計算式： $61,713 - 18,473 =$
27 $43,240$ 】；被告應負擔之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為4,642元
28 【計算式： $1,834 + 2,808 = 4,642$ 】。是以，原告應向本院
29 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3,240元，被告應向本院
30 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4,642元，且應依首揭說
31 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均應加給於

01 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